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【2025】210 号)，因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止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

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5年12月22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华险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1-85828828

邮箱：liangsong@hkfin.cn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幢318室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电话：0571-87652652

邮箱：zhangyn@ctsec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